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9學分)	工程導論		2		
	經濟學原理		3		經濟學原理一及經濟學原理二（擇 1 修之）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工程圖學		2		
	工場實習		1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3	3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心理學		3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工作研究		3		
	機率論		3		
	工程經濟		3		
	工程統計		3		
	線性代數		3		
	離散數學		3		
	製造程序		3		
	人因工程一		3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會計學		3		
	作業研究一、二		3	3	
	工業工程專題		2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加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21		其中 IEEM 科號至少 12 學分，另 9 學分可修一般通識課程以外之工工專業相關課程，並由導師認證簽字。 ✓ 如修習非 IEEM 科號之課程，可於修課前先詢問導師意見，導師同意即可認列。 ✓ 系上會於大四上統一發放專業選修課程認證表以供填寫。
其餘選修 (9 學分)			9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9		
備 註	1. 本系必修課程須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 2.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3. 鼓勵本系學生修習輔系。 4.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5.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6 學分計算。				